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3001.90.90.91-5	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物質，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		849
3001.90.90.92-4	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動物物質，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		848 B01
3001.90.90.99-7	其他第3001節所屬之貨品		842 B01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-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(包括原料藥、製劑及生物藥品)：(一)應取得(1)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」及農業部核發之輸入「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(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權)，或(2)如屬自用原料，應取得農業部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「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」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(二)如屬樣品、贈品，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「動物用藥品樣品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」。
- 501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。
- 502 進口乾品：(一)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。(二)進口粉末貨品，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(三)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。進口非乾品，不受前述之限制。
- 506 進口人用藥品(包括製劑、原料藥、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)：應檢附(一)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(輸入)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(二)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(三)如屬專供研究或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 99999999506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- 842 (一) 進口人用藥品、人類檢體：1. 應依506規定辦理。2. 進口研究用、教學或檢驗用之「非感染性人類檢體」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。(二) 進口動物用藥品，應依406規定辦理。(三) 進口中藥材，應依502規定辦理。(四) 進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，應依501規定辦理。(五)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，應註明「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、人類檢體、動物用藥品、中藥材、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」字樣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848 (一) 進口動物用藥品，應依406規定辦理。(二) 進口中藥材，應依502規定辦理。(三)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，應註明「本貨品非屬動物用藥品、中藥材」字樣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849 (一) 進口人用藥品、人類檢體：1. 應依506規定辦理。2. 進口研究用、教學或檢驗用之「非感染性人類檢體」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90。(二) 進口中藥材，應依502規定辦理。(三) 進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，應依501規定辦理。(四) 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，應註明「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、人類檢體、中藥材、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」字樣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B01 進口時，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訂之「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」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。